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8/18-19(08)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協助漁業發展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協助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 香港漁業的發展

2. 本港的漁業由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組成，為本地消費者提供穩定的新鮮優質魚類產品供應，對香港有重要的貢獻。

3. 政府當局表示，漁業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尤其是：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的工作人口老化導致人力短缺；海事工程項目令本港的可捕魚水域減少，加上海洋資源減少，影響本港捕撈漁民的作業和收入；休漁期縮短了捕撈漁民在南中國海的作業時間；全球氣候變化增加惡劣天氣和紅潮出現的機會，對海魚養殖的生產構成威脅；以及進口水產引致劇烈的市場競爭等。

4. 由政府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和可行方案。發展委員會於 2010 年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政府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協助漁業界發展或轉型至

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政府當局除了採納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亦留意到本港漁業界正面對種種挑戰；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本港漁業的前景不在於提高生產力，而在於令作業現代化以提升效率和轉型至高增值作業/產品，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模式。

### 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作業的措施

5. 為了令本港的海牀及枯竭的海洋資源得以復原，政府當局實施了一系列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在本港水域禁止使用拖網器具捕魚("禁拖措施")。在《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通過後，禁拖措施已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6. 為協助漁業界，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式，政府當局提供了下列支援服務：

- (a) 提高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讓成功申請人利用一次過貸款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
- (b) 為本地漁民提供特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提升其知識和技能，讓他們更有能力發掘機會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作業方式，例如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和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 (c) 設立為數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提高行業整體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 (d) 推出一項先導計劃，利用部分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接受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的申請；及
- (e) 與漁業界緊密合作，發展和推廣本地優質漁產品的品牌，包括透過參與和舉辦各類宣傳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拓展銷售網絡，從而改善本地漁產品的營商環境。

## **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7.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推行實際且具體的措施(例如改善海港水質、探討和改進捕魚技術，以及為漁民提供技能培訓)，以督導和鼓勵漁業持續發展，而非依賴漁民社群提出項目建議。另有意見認為，其他政策局的政策與政府現時的漁農業政策並不配合，因此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輔助政策措施，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9.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委員會已制訂政策藍圖，推動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而政府當局亦正落實發展委員會建議的一籃子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及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政府當局經檢討自 1990 年實施停止簽發新魚類養殖牌照的政策所帶來的轉變後，已決定就 3 個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簽發新牌照。

10.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當局已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協助業界朝著高增值生產模式發展。這些措施包括：(a)提供特設的免費培訓課程及講座，以協助漁民發展可持續發展漁業和相關作業；(b)實施浮游藻類監察計劃，以便及早發現紅潮的形成及發出適時預警；及(c)進行有關魚類養殖方法及新養殖品種的適應性研究，並把有關技術和技巧轉授養魚戶。

11.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漁業持續發展制訂長遠目標，例如在離岸深水區域進行大規模海魚養殖作業。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全球漁業資源枯竭，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措施，協助漁民由捕撈漁業轉型至水產養殖業。值得注意的是，有 6 個由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均旨在促進水產養殖業的發展。關於探討在離岸深水區域進行海魚養殖作業的可行性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為擴大海魚養殖業的發展空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物色有潛力指定為新魚類養殖區的地點，以助海魚養殖業界長遠發展。

### 發展基金的管理

12. 部分委員認為，發展基金並未被善用，在基金管理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亦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批出更多資助項目，儘管有部分項目性質類近。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善用資源，發

展基金不會向性質類近的項目提供資助，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按個別申請各有不同的重點和目標，考慮每宗申請是否值得資助。

13. 有委員對於發展基金能否惠及受惠目標(即漁業社群)表示懷疑，因為可能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類型需要申請人具備頗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例如開發水產養殖新技術)。部分委員擔心，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將會是在申請資助及項目投標方面較漁民更具經驗的學術機構及環保組織，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會傾斜於保育海洋資源，而非漁業發展。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會否過於嚴苛，因而令有意提出申請者卻步。

14.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迄今共接獲超過 20 宗申請，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共有 8 宗申請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獲批核。當局已成立兩個由諮詢委員會督導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準則考慮及審核申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建議項目是否有助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整體漁業的競爭力，而相關計劃是否為本地漁業社群的整體運作帶來裨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獲批准的申請不會傾斜於某些特定範疇的項目。部分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已見初步成果，令人鼓舞。

### 執法對付非法捕魚活動

15. 有委員關注到，儘管當局自 2012 年 12 月起已在本港水域實施禁拖措施，但部分內地漁船仍不時在本港水域進行非法的拖網捕魚活動。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能否有效對付非法拖網捕魚活動，並要求當局加強相關的執法工作。

16. 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策略及措施能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方面，漁護署會擔當牽頭角色，並一直與水警保持緊密合作，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聯合行動。除了由漁護署調派多隊人員在全港水域範圍執行巡邏及檢查外，漁護署及水警會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其資源。漁護署亦會與漁民團體保持溝通，務求掌握更多有助該署更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資料。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協助發展海魚養殖的措施。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4 日

## 附錄

### 漁業發展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 日	<u>何俊賢議員就 "受發展計劃影響的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10 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4 日